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舍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享享福科技有限公司、吕正兴、杨艺、黄振光、麦智权、刘俊杰、王宝亚、龚胜利：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舍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享享福科技有限公司、吕正兴、杨艺、黄振光、麦智权、刘俊杰、王宝亚、龚胜利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8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判决原告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舍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员工福利房团购协议》《员工福利房团购补充协议》《员工福利房团购补充协议（二）》于2025年8月12日解除；二、被告中舍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20万元；三、被告中舍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熙公司支付律师费3万元；四、被告杨艺在未出资9638.916万元范围内对被告中舍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五、被告王宝亚在未出资4130.964万元范围内对被告中舍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承办人马剑伟，电话6258788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